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2年8月20日，本公司中标潮州市韩江东、西溪大桥BT项目，并于2012年9月16日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《潮州市韩江东、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》，本公司以BT形式承建该项目，该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4.34985678亿元（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3.09985678亿元，其他建设费1.25亿元），由省级交通基建投资资金1.44亿元、水利基建投资资金1.44亿元和潮州市地方自筹回购的运作模式。建设期912天，回购期自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且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后的次月1日起1825天，每年分2期以等额本金、融资费用实付的方式平均支付（可提前回购），回购期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投资回报，投资回报率按自有资金回购期年融资利率浮动2%，银行贷款回购期年融资利率浮动值3.5%计算，工程建设期间由业主按季支付相应自有资金和贷款利息。

为了该项目投融资建设的顺利进行，2012年9月27日，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，董事长批准，本公司投资2800万元设立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瑞公司”），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。根据项目资本金25%的要求，鑫瑞公司资本金应达到1.1亿元，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进度逐步向鑫瑞公司进行增资，最终达到1.1亿元。

为了推进该项目的实施，鑫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.5亿元项目贷款，期限8年，采取担保人担保方式。本公司拟为鑫瑞公司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

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鑫瑞公司不超过 1.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全称：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；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1 月；
- 3、注册地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11 房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弓毅伟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2,800 万元（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进度逐步向鑫瑞公司进行增资，最终达到 1.1 亿元。）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水利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务项目等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；
- 7、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：100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- 2、担保期限：8 年；
- 3、担保协议签订情况：将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为了潮州市韩江东、西溪大桥 BT 项目投融资建设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鑫瑞公司不超过 1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2、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全资子公司鑫瑞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本次贷款主要用于鑫瑞公司对潮州市韩江东、西溪大桥 BT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



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，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24,616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.45%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